

#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 2 -
一 投标邀请 .....	- 3 -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5 -
三 总则 .....	- 10 -
四 招标文件 .....	- 15 -
五 投标文件 .....	- 17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 23 -
七 评标办法 .....	- 28 -
第二卷 设计合同 .....	- 35 -
第三卷 招标内容及设计技术要求 .....	- 73 -
第四卷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 74 -

##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一 投标邀请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 1. 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 2. 招标范围、内容及工期

2.1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广告及商业设施预留设计，公共艺术品创作设计及实施方案，灯光、照明设计及灯具设计，车站公共设施设计，地面附属建筑的概念设计；一体化设计与各专业的接口设计，BIM设计，设备设施管线统筹设计，相关专项设计。

2.2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公共艺术品制作及安装的监制、车站公共空间BIM设计、管线综合的协同设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2.3 工期：

概念方案设计12个月：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方案深化设计及招标图设计3个月，概念方案通过审核后3个月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3个月，方案深化阶段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

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建设时序要求。

##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3.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资格预审入围通知书24小时内书面回函确认，未按时回函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公布的开标时间前送达下述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 投标地点：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

##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邮编：266400 电话：0532-5862526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4	项目概况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李村公园站，终点至世博园站，全长约 8.9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8 座，平均站间距约 1.1 公里。设换乘站 2 座，分别于下王埠站与 15 号线换乘、世博园站与 11 号线换乘。工程设世园停车场一座，由合川路接轨。
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6	资金来源	其他
7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等 6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广告及商业设施预留设计，公共艺术品创作设计及实施方案，灯光、照明设计及灯具设计，车站公共设施设计，地面附属建筑的概念设计；一体化设计与各专业的接口设计，BIM 设计，设备设施管线统筹设计，相关专项设计。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公共艺术品制作及安装的监制、车站公共空间 BIM 设计、管线综合的协同设计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0	计划工期	概念方案设计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方案深化设计及招标图设计 3 个月，概念方案通过审核后 3 个月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 3 个月，方案深化阶段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 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时序要求。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条件要求, 且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企业; 2. 经资格预审确定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按时回函确认参加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17	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标书一式柒份, 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2. 方案设计文件一式柒份, 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3. 效果图一式叁份, 不分正副本; 4. 多媒体演示文件一式叁份(光盘一套、U 盘二套); 5. 投标文件电子版三套(光盘一套、U 盘二套); 6. 业绩资料原件壹份, 单独密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出具担保的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 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缴纳要求：见正文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开标地点：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资格预审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23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装修设计负责人； 3.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词语定义		
26.1.1	同类工程项目	1. 公共艺术品设计：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公共艺术品创作（或设计）。 2. 装修设计：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装修设计。
26.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26.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26.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26.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6.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26.6.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38018.3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6.6.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26.6.4	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26.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26.6.6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6.7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 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26.6.8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时, 以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 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26.6.9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 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 对开标现场、投标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验, 负责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密封情况,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出处理意见。
26.6.10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 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 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 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 拒绝其以后 (或一段时间内) 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6.1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 有关要求,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投标。
26.6.12	若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 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 以书面形式 (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 提出, 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 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 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地铁集团纪检部门: 地铁集团纪委 通信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26.6.13	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执行, 若因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通知要求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参与投标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总则

### 1、工程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招标范围(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目标

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货币

本招标工程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时精确到元），支付货币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现场考察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2、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以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潜在投标人。

## 13、招标要求

13.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按时回函确认的单位。

13.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确需分包， 须经招标人允许后， 方可进行。

13.3 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14、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15、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16、投标报价

## 16.1 报价依据:

16.1.1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6.1.2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 2014 版》；

16.1.3 其它相关收费标准和规范。

## 16.2 报价包含范围: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的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广告及商业设施预留设计，公共艺术品创作设计及实施方案，灯光、照明设计及灯具设计，车站公共设施设计，地面附属建筑的概念设计；一体化设计与各专业的接口设计，BIM 设计，设备设施管线统筹设计，相关专项设计等空间一体化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 16.3 报价要求:

16.3.1 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车站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预留商业区及便民用房的设计、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地面附属建筑概念设计等的设计费

16.3.1.1 按照单平米价格进行报价，单平米设计费不得超过 8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为 45202.50 平方米。

16.3.1.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中标单平米价格不变。若按单平米价格计算的设计费超过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则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为准；

16.3.1.3 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5，优惠率为 8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按 0 计）]

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优惠率（优惠率 80%）

## 16.3.2 公共艺术品设计费

16.3.2.1 设计费率按照最高不超过公共艺术品工程造价的 25%计取，在此范围内，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公共艺术品工程造价的 25%，否则按废标处理；

16.3.2.2 公共艺术品工程造价暂按 3 个（下王埠站、东川路站、龙川路站）重点站计算，工程造价暂按 600 万元计取。（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公共艺术品招标的所有涉及到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中标单位的中标公共艺术品工程造价总和为准，投标人中标

的设计费率不变)；

16.3.3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的外出考察、技术交流、专题会议、论证会、评估评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还应包含在每次支付设计费用时，扣除每次支付费用的 2%作为管理考核基金，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工期、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16.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价函，只允许一个投标报价。

## 17、设计成果评审

投标人的设计成果须经过青岛地铁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组织地铁专家艺术委员会的会务费用（含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

## 18、招标人权利

投标人应清楚明白，招标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价格的投标函或其他任何投标函，并且亦无义务对未中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部分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书面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投标须知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 总则
- 四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 2、招标文件的获取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 4、招标文件与合同关系
  - 5、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 2、投标文件的递交
  - 3、投标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2、评标
  - 3、定标
  - 4、合同的授予
  - 5、履约保证金
- 七 评分办法

#### 第二卷 设计合同

#### 第三卷 招标内容及设计技术要求

#### 第四卷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五卷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另册装订）

##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投标人须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4、招标文件与合同的关系

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是此次招标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的依据，并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5.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5.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5.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6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5.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5.8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五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方案设计部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四部分。

#### 1.3 商务标书

1.3.1 商务标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1.2 授权委托书；

1.3.1.3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1.3.1.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1.3.1.5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1.3.1.6 投标书；

- 1.3.1.7 投标报价表；
- 1.3.1.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1.3.1.9 投标人简介；
- 1.3.1.10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
- 1.3.1.11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2 装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3 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4 装修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5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已完成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6 装修设计负责人已完成装修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7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简历表(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1.18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 1.3.1.19 投标人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1.3.2 商务标书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方案设计部分**

1.4.1 方案设计部分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多媒体演示文件（电子版）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4.1.1 方案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概念设计文字说明及配图：

a. 设计总体定位与设计理念：在对国外、国内已建成车站装饰风格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从国际的、中国的、民族的、青岛地域的，或历史的、文化的、自然的不同视角，确定本线基于青岛地铁线网的总体设计理念与风格主题定位；

b. 设计原则及实现手法（并以下王埠站、东川路站、龙川路站为案例车站）；

c. 公共区各类通用元素（即装饰系统类、人性化设施类、建筑类、设备类、导向标识类、广告类、艺术品类、接口设计类等）；

d. 公共区界面综合（即土建、装修、设备等所有一体化设计内容的设计接口与外露终端设备的综合布置）；

e. 材料的选择及性能指标（含非公共区）；

f. 投资控制（含非公共区）；

- g. 配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重要节点大样图等；
- h.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说明其概念设计的其他图纸与资料。

(2) 通用图构思方案（即用于配合其概念设计的解释和说明）。

注：公共区——指乘客在地铁车站内可以正常活动的区域，包括站台、站厅、出入口及换乘通道、公共楼梯、公共卫生间等。

非公共区——指乘客在地铁车站内不允许到达的区域，包括设备及管理用房、轨行区、风道等。

(3) 设计质量管理、工期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措施。

(4) 服务保证措施。

(5) 方案设计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2 效果图：（案例车站）的装修、导向、广告等效果图。

1.4.1.3 多媒体演示文件：此演示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评审时的设计构思介绍和演示材料。**现场演示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多媒体演示文件为准。**

## 1.5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书、方案设计部分（含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和多媒体演示文件）等所有内容，光文本文件采用 word2003 以上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0 以上的 .DWG 和 Photoshop 的 .JPG 格式文件，多媒体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需附相应的支持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确保所提供光盘与 U 盘正常可用，一切如光盘与 U 盘损坏、无内容、无法读取等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6.1 商务标书制作要求：

1.6.1.1 商务标书分使用 A4 纸编制，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商务标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每本厚度不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每册页码须从起始页重新编码，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1.6.1.2 商务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6.1.3 商务标书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扉页、封底可不加盖，本页正文内容中已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可不加盖）。组成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要求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的，其他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除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由联合体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1.6.1.4 商务标书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1.5 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6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注：商务标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方案设计文件制作要求：

1.6.2.1 方案设计文件使用 A3 纸编制，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应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6.2.2 方案设计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1.6.2.3 方案设计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1.6.2.4 方案设计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扉页、封底可不加盖，本页正文内容中已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可不加盖）。组成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要求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其他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除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由联合体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1.6.2.5 方案设计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2.6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提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注：方案设计文件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效果图制作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及指定车站等，绘制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制作要求：A1 图幅，背衬 KT 板，单站效果图不得少于 3 张（须包含站台层、站厅层，应表现出设计的定位与理念），多者不限，否则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1.7 资格、评分证明材料

1.7.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7.2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须提供）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①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提供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的提供保函及公证书原件；③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保险保函原件；④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经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1.7.4 项目装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项目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7.5 投标人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的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

1.7.6 投标人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的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

1.7.7 主要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

1.7.8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资格、评分证明材料(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其中 1.7.1、1.7.2、1.7.3、1.7.4 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证明材料用于评分，未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

②上述第 1.7.1 条、第 1.7.4 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包装提交。

③资料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项目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应项目不得分或酌情扣分；投标人应对所附明细清单与业绩证明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因两者不一致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分值不得分。

④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单位中标，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中标，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⑤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 2、投标文件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电子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密封。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标识和装订，可整体密封。

2.1.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商务标书/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电子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1.4\*处选择“商务标书”或“方案设计文件”或“效果图”或“电子投标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填写。

2.1.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或“方案设计文件”或“效果图”或“电子投标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理人印鉴。（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理人印鉴）

2.1.6 若投标文件未按本条款第2.1.3条至2.1.5条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日送至开标现场。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2.2.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投标人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3.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要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3.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3.5 定标后，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书”、“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证明材料原件开标会结束后退还。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1.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2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开标会并签到。

1.3 投标人应派拟任的装修设计负责人持注册证书原件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开标会并签到。

1.4 投标人应派拟任的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持职称证原件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按时出席开标会并签到。

1.5 开标时，将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符合性。

**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1.6.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1.6.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1.6.4 投标人装修设计负责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1.6.5 投标人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废标条件）：**

1.7.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代理人印鉴的；

1.7.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更名证明的；

1.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7.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7.7 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7.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 2、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3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时应当符合下述原则：

2.4.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投标人应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综合分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2.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方案设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各自打分。方案设计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与方案设计部分得分之和。

2.7 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将全过程聘请第三方公证,对本次招标工作环节、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开标现场、投标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现场核验,负责检查相关文件资料密封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处理意见。

### 3、定标

#### 3.1 定标说明

招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规模及复杂程度,选择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以书面评标报告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合同授予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前三名均放弃合同授予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3.2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合同的授予

4.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4.2 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其综合评标分数最高,已按要求提

供履约担保函。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4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4.4.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4.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

4.4.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5 招标人将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是中标候选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投标文件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不符内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扣除投标保证金，并由中标候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仍发现有失实内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且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履约保担保

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投标方案的权属

### 6.1 未中标方案的权属

所有投标文件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招标人或中标人可以借鉴其他未中标人的部分方案或全部方案。

### 6.2 知识产权

6.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3 招标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 6.3 方案补偿

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将由招标人与其签订协议，招标人有权使用其投标方案，支付其未中标投标方案补偿费 5 万元。

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将由招标人与其签订协议，招标人有权使用其投标方案，支付其未中标投标方案补偿费 3 万元。

对综合得分第四名（如果有）及以后名次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支付其未中标投标方案补偿费。

## 七 评标办法

###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装修设计	10	<p>超过本部分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以各有效标书本部分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降低 1%，扣 0.5 分，每增加 1%，扣 1 分，不足 1% 不计，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p>
	公共艺术品设计	10	<p>超过本部分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公共艺术品设计取费在 25% 的基础上，每降低 0.25 个百分点，得 1 分（不足 0.25 个百分点的不计），满分 10 分。</p>
企业业绩	装修设计业绩	15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
	公共艺术品设计业绩	1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装修设计负责人业绩		4	作为装修设计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业绩		6	作为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过的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人员配置		5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除外）得 1 分，满分 5 分。

### 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概念设计	线路定位	2	对该线路的分析和阐述清晰准确，主题定位明确，体现出本线及其在线网中的角色和定位，与所处地理位置、线路走向、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体现青岛历史文化内涵。

	空间一体化设计理念	4	<p>设计与该线文化主题契合，站点之间、站点与线路逻辑清晰，重点站和标准站层级关系主次分明，体现关联性和独立性，设计比重合理；</p> <p>遵循功能性优先原则，统筹地铁内建筑设计、空间装修设计、公共艺术、导向标识、商业广告、灯光设计等诸多专业，设计与功能形成相互拱卫融合的整体，有序有机的良性系统，体现人文关怀和美学价值，实现地铁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目标。</p>
	总体设计风格	3	设计主视觉突出，系统整体，并具有功能性、原创性、美育性、独特性、当代性、在地性等特点。
方案设计和深化	公共艺术品创作	7	<p>基于地铁特殊公共空间而创作的公共艺术，艺术语言当代、时尚，体现美育和互动，各站点艺术创作应有逻辑关联，体现该线路站点的文化元素；</p> <p>须为原创设计，体现青岛文化特色，艺术格调高，内容积极正面，便于营造轻松愉悦的乘车氛围；</p> <p>工艺先进、质地优良、且易于实现，经济耐久；</p> <p>公共艺术创作方案与地铁空间装修设计融合度高，公共艺术引领空间的主题视觉和属性；</p> <p>公共艺术品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功能。</p>
	内建筑设计、装修设计等	12	<p>须为原创设计，用设计语言准确诠释出该线主题风格，空间主视觉特征彰显，站点视觉主题与线路的艺术视觉系统有机关联，与线路站点文化元素、周边环境和谐融洽；</p> <p>覆盖该线所有重点车站和代表站型的标准站设计方案，层级分明、设计比重分配合理，体现对特殊站型的内建筑设计方案；</p> <p>设计体现人本主义，功能优先，美学与功能有机融合，车站灯光环境更舒适、体现见光不见光源的原则，公共设施精良耐久，体现人文关怀和友好；</p> <p>地铁空间装修设计主题和公共艺术创作主题应贴互为拱卫，使空间的整体性、融合感更为自然；</p> <p>体现设计创新、新材料、新工艺，基于功能良好、美学品质、绿色环保、经济耐久、科学合理要求。</p>
	导向标识	2	导向标识设计符合青岛地铁导向标识相关规范的要求为前

			提，做好优化升级； 标志位置合理、清晰美观、选材环保，工艺精良； 对换乘站、普通车站均有相应提高进出站效率的设计举措。
	广告	1	投标人提供方案合理、可行，具经济价值高，与整条线路装修设计融洽的策划设计。
设计管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工期、材料工艺应满足易得易实施、经济性、耐久性、环保性、清洁性等要求。
	设计质量管理、工期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	2	设计管理做到全程跟踪，组织高效有序、人员配置足量且经验丰富、负责人固定有力，设计计划高效可行、设计质量把控严格。
	设计协调措施、施工配合措施	1	设计协调有力、施工配合顺畅。
	BIM 应用	1	对于本项目所有车站设计范围内各专业和管线综合类接口，及时配合并与施工图完全符合。
特色设计		4	设计方案中应针对清水混凝土、无柱等类型车站，车站内建筑空间概念设计； 体现绿色环保指导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经济耐久、科学合理。

注：开标时须提供资料原件，未提供原件的相应项不得分。

#### 1、企业业绩的认定：

1.1 投标人完成过的装修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设计合同原件与业主评价原件中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应一致，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项目竣工完成时间，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业主评价为准。若申请人完成的装修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1.2 投标人完成的公共艺术品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业主评价应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单位、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项目竣工时间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若申请人完成的艺术品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 2. 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的认定：

2.1 作为装修设计负责人完成的装修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原件，设计合同原件与业主评价原件中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应一致，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装修设计负责人名称、项目竣工完成时间，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设计合同和业主评价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业主评价为准。若申请人完成的装修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装饰设计）、装修设计负责人名称、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2.2 作为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完成的公共艺术品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和业主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应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中应注明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名称、项目竣工时间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完成的艺术品设计业绩为分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分包设计合同原件与委托方评价原件中委托方、项目名称应一致，分包设计合同（或委托方评价）中应注明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公共艺术品）、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名称、项目竣工时间，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分包设计合同和委托方评价原件中的设计完成时间、设计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时，以委托方评价为准。

## 3. 人员配置必须提供以下原件资料：

项目班子成员的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4、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投标，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6、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申请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同类工程界定：

7.1 装修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装饰设计。

7.2 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国内公共交通或公共建筑项目的公共艺术品创作（或设计）。

8、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9、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要求	人数
1	装修设计负责人	为投标在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
2	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高级（含副高级）职称	1
3	项目综合技术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含副高级）技术职称	1
4	装修专业技术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含副高级）技术职称	1
5	装修设计工程师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6	公共艺术设计师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备艺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7	导向标识设计师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8	管线综合设计工程师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9	广告设计专业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10	BIM 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11	灯光照明设计负责人	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合计			15

注：人员配置要求仅作为后期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人员考核要求，不作为本项目的废标条款。

## 第二卷 设计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 二、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内建筑设计、公共区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卫生间等一体化的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相关工程的配电配线设计、车站空间BIM设计、管线综合的BIM协同设计。

### 三、工作基本要求

- 1、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贯彻合同要求,确保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质量目标的实现。
- 2、承包人应尽职尽责地配合做好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等设计审核、施工、设备材料、系统联调等全过程的工作。

### 四、工期要求

概念方案设计12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及招标图设计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模型3个月内完成。

承包人确保各阶段进度应满足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建设时序要求,如发包人要求时间提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 五、质量目标

装修、导向、广告、商业、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一体化设计须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合格率达到100%;同时须接受地铁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可,如专家艺术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意见进行设计方案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当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规

定进行调整并调整签约合同价。

其中：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单平米价格为\_\_\_\_\_元/平方米；公共艺术品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交流、专题会议、论证会、评估评审（包括组织评估评审会议的相关费用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的采购、付款等）、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其中专家评审或专家咨询费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车站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预留商业区及便民用房的设计、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中标单平米价格不变。若按单平米价格计算的设计费超过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则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为准。

公共艺术品工程造价以审计最终审定的公共艺术品工程施工费为准，但设计费率不变。最终合同额以审计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按照本条约定最终结算的费用包括了完成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全线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车站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一体化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装饰装修招标设计、施工图等设计、现场配合，车站空间BIM设计，管线综合的BIM协同设计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设计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八、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九、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报酬。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执拾份，总体总包方执贰份，承包人伍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 合同条款

### 1 名词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 1.1 名词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工程：指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工程。

1.1.2 设计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及其他工作。

1.1.3 发包人：指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的，代表发包人执行本合同并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员。

1.1.5 总体总包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作为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和总体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

1.1.6 总体组：由总体总包单位根据合同的需要成立的项目组。

1.1.7 承包人：指本项目设计、艺术品制作及安装承担单位。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完整的车站空间一体化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招标图设计服务和艺术品设计服务，完成设计及后续配合并提交设计成果和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8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承包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1.9 设计文件：指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载体是纸张和电子光盘。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文件另附效果图和（或）动画。

1.1.10 总体设计文件：指总体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提供方案优化素材，总体总包单位负责完成设计成果，该成果通过了发包人组织的总体设计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文件。载体是纸张，并提供电子光盘。

1.1.11 车站空间一体化概念设计文件：指本合同车站空间一体化概念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文件成果，该成果通过了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文件。载体是纸张，并提供电子光盘。

1.1.12 车站空间一体化方案设计文件：指本合同车站空间一体化车站空间一体化方案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通过了发包人组织的方案设计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文件。载体是纸张，并提供电子光盘。

1.1.13 车站空间一体化招标图设计文件：指本合同招标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应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编写技术需求书等相关资料并符合招标要求。载体是纸张，并提供电子光盘。

1.1.14 车站空间一体化施工图设计文件：指本合同招标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应在招标图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并符合施工要求。载体是纸张，并提供电子光盘。

1.1.15 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1.1.17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完成本工程，且全线其他工程全部完成，发包人组织全线竣工验收通过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2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1.3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主要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6)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03）；
- (7) 国家、行业颁布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等；
- (8) 山东省、青岛市有关地方法规、标准等；
- (9) 有关会议纪要、公文及政府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1.4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组织管理

2.1.1 发包人作为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法人，负责组织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设计，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和监督，组织成果审查。发包人将根据中间检查和成果审查结果，对承包人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惩。

2.1.2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遵照执行总体总包单位出台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2.1.3 明确发包人、总体总包单位、承包人之间的职责，协调总体总包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检查承包人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设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给予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2.1.4 在阶段审查或设计工作检查中，有权对承包人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设计人完成，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支付。

2.1.5 检查承包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1.6 对承包人在艺术品深化设计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承包人工作开展。

2.1.7 发包人有权对建设项目提出用户要求，提出改进意见，检查、督促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2.1.8 发包人负责审定主要技术要求、艺术品类型、规格、材质等。

2.1.9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制。

2.1.10 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艺术品的设置位置、尺寸等进行调整。

2.1.11 在确认艺术品作者拥有著作权的基础上，发包人对此艺术品方案版权、实体有所有权，并将此艺术品交给运营公司或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维护、修缮。

2.1.1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 2.2 设计管理

2.2.1 检查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健全完善，承包人须遵照执行，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2 检查承包人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2.2.4 与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共同组织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设备国产化工作，组织进行生产厂家调查，审定设备系统技术方案，确定设备选型以供承包人开展工作。

2.2.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2.3 其他

### 2.3.1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3 总体总包单位的管理权限

3.1 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客观公正地行使自己的技术管理权,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3.2 制定设计原则、技术文件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设计指导性文件,组织协调承包人有序开展工作,进行设计成果总成。

3.3 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并将进度计划分解落实到承包人,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进度控制。

3.4 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推行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指导承包人共同进行投资控制。

3.5 总体总包单位对装修设计实施过程控制,进行事先指导和中间检查工作。预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有权退回设计文件的不合格部分,指令并督促承包人限期补充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3.6 负责承包人设计工作量的清算,签认承包人的设计工程量并报发包人。

3.7 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的综合考核,包括组织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配合与服务等报发包人。

3.8 根据设计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专题研究项目计划及建议书,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进行专题研究,并可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中。

## 4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 一般权利和义务

4.1.1 承包人必须在青岛成立常驻现场的项目部,保证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工作和设计管理的需要。同时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将设计目标落实到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出人员协助总体总包单位的工作,配合的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审核等。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青岛,接受发包人和总体总包单位的检查,切实保证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位情况。项目负责人为承包人特别授权代表,有权代承包人签署各项书面文件,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1.2 针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4.1.3 分析所承担设计工作的特点、难点、重点,有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创优规划。

4.1.4 进行方案设计比选、优化工作，明确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广告、导向、商业、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一体化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4.1.5 服从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的总体安排，服从总体组的技术管理和指导，执行发包人和总体总包单位制定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广泛听取总体总包单位、发包人及相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建议，及时按照要求改进相关设计方案。

4.1.6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说明、通用图等各种设计文件。

4.1.7 对站内艺术品装饰设计等进行审查管理。

4.1.8 电梯、自动扶梯、地面附属建筑等装修设计中如涉及钢结构图纸设计，可由承包人委托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图，但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4.1.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安排，负责承担青岛地铁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对艺术品设计工作进行审查、验收等工作的服务工作，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劳务费、会务、交通、食宿等费用）。

#### 4.2 概念设计及优化阶段

4.2.1 对已建成地铁装修装饰设计的共性问题全面调研并给出总结和改进意见，对有关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复核，提供给发包人作为全线装修设计管理的参考。

4.2.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在维系青岛地铁线网整体系统性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全线、本线总体装饰风格基础上，可采用模块化设计，兼顾整体与局部、协调重点站与标准站、设计比重的优化配置、建设成本的预算，贯彻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的指导思想。

4.2.3 承包人应在中标概念设计基础上继续优化完善，最终完成并稳定全线的概念设计，包括设计说明及例图，通用图设计等。概念设计应包含多方案的比选。

4.2.4 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统一格式及提供标准图，确保成果资料的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降低设计成本。

#### 4.3 方案设计阶段

4.3.1 承包人在总体总包单位对其设计成果进行会签、审查后，根据总体统一格式要求，负责方案设计文件的印刷，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内容见技术文件要求。

4.3.2 方案设计过程中的阶段审查，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工作计划进行。

#### 4.4 招标图设计阶段

4.4.1 确定施工、材料、设备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

4.4.2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投标答疑，配合招标过程中的现场勘察、答疑等工作。

4.4.3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并负责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4.5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

4.5.1 协助发包人、总体总包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确认，控制、跟踪整个设计过程，参与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4.5.2 协助协调总体总包单位和装修施工图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接口问题，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装饰效果。

4.5.3 配合总体总包单位解决方案设计阶段及其它设计阶段的遗留问题。

4.6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

4.6.1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一份。过程中若车站及区间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应及时提供新的设计方案。

4.6.2 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进行全面审查，若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否则即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设计人要求，设计人在此后的工作中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提出抗辩。

4.7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和车站施工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20 套，电子版文件 2 套。且图纸类成果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装订成册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建设要求。

5 设计实施原则

5.1 设计管理原则

5.1.1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本项目的高度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发包人通过合同、计划、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5.1.2 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发包人使用意图。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5.1.3 承包人应按 ISO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5.1.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总体总包单位所制定的设计计划和拟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设计阶段组织进行现场设计。

5.1.5 发包人对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承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5.1.6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 5.2 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5.2.1 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承包人管理、总体总包单位管理、发包人管理。

5.2.2 对于设计的指令、工期策划和成果要求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上而下的，发包人委托总体总包单位制订功能要求、技术标准、投资限额、工期策划、图纸管理标准和成果审查程序等，经审批后下发承包人执行。

5.2.3 对于设计中间成果、正式成果、特别是设计质量等内容，管理流程是自下而上的，各级组织应当自行把关并承担相关设计责任。

5.2.4 对于接口、方案选定等内容，管理流程是双向的，既有发包人、总体总包单位下达的部分，也有承包人提出经总体总包单位、发包人同意的部分，或是多次协调稳定的部分。

5.2.5 发包人负责在合同中责成各有关方面根据设计模式管理和流程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通过明确合同各方关系加强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审查组及顾问针对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专家审查组意见和咨询报告由发包人通过总体总包单位发出。

5.2.6 发包人负责本线路设计工作的计划管理和协调，发包人意见通过总体总包单位发出。

5.2.7 总体总包单位应对承包人的各种方案、建议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对本线路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5.2.8 青岛市地铁号线车站空间一体化方案设计审查层次为：承包人→总体总包单位→发包人→专家审查组。

5.2.9 发包人授予总体总包单位本线路设计的技术管理权限，其设计技术指令对车站装修设计承包人具直接约束力。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本线路设计的一个管理环节，对本线路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5.2.10 发包人管理重点在目标、计划、组织、功能、成果方面。总体总包单位管理重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功能平衡、接口协调方面，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给予承包人技术指导，预审查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内容是否完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并确定是否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可行的、可操作的预审意见供发包人决策。

### 5.3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 5.3.1 人员配置

序号	人员名称	岗位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5.3.2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及数量投入本项目设计组中，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指定各负责人应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对于工作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应予撤换。

5.3.3 承包人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发包人备案。

5.3.4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工作进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则承包人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的人员。

5.3.5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服务费、甚至解除合同等。

#### 5.4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5.4.1 地铁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车站装修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满足城市规划要求,与地面建筑协调一致。

5.4.2 承包人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严格控制有害气体、辐射等环境污染源超标,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5.4.3 承包人应落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节能、环保、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 5.5 标准化设计原则

5.5.1 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全线的角度出发,提供标准图、通用图编制建议,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承包人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发包人备案。

5.5.2 总体总包单位应统一全线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签发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参与总体总包单位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中。

5.5.3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 5.6 其他

5.6.1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更详细的设计文件,增加与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5.6.2 根据设计需要,积极配合总体总包单位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中。

5.6.3 根据工程方案的调整 and 改变,发包人可对合同中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5.6.4 承包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设计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概预算文件(封面应加盖“机密”字样并编号，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6 工程设计阶段及进度控制

6.1 承包人的服务期贯穿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6.2 本标书所列各阶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单位可适当调整设计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设计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设计服务，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设计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作考虑。发包人有权对已实施的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6.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筹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总体总包单位审核及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

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咨询及总体总包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6.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体总包单位进行每月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主要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是否与整体设计相协调，互提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出图计划和图纸内容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关键点的设计是否能按计划完成等。每次检查后形成简报，以及时解决、落实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通报设计开展情况。

6.6 按照总体总包单位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和设计月报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并按要求报送设计月报，设计月报的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需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

6.7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表中确定的关键点，通过组织及人员保证等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6.8 发包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设计进度的，经总体总包单位下达到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贯彻执行。

## 7 质量控制

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的设计质量目标为：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广告、商业、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一体化设计须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合格率达到100%；同时须接受地铁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可，如专

家艺术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意见进行设计方案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总包单位下达的设计成果指标，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设计目标的实现。

7.1 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 7.1.1 事前指导

(1) 发包人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总体总包单位明确全线的技术文件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承包人开展设计。

(2) 承包人应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发包人要求检查的，承包人应提供条件供发包人检查。

承包人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承包人的计划应与发包人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3) 承包人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 7.1.2 过程控制

(1) 发包人按合同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设计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的检查。

(2) 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承包人应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3) 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4)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总体总包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5)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总包单位对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进行设计,确保全线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 7.1.3 成果校核

(1)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2) 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成果文件均应经总体设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方可提交发包人。

(4) 在设计的适当阶段,发包人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应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要求承包人均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5) 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6)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 7.2 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7.2.1 发包人应组织和协调总体总包单位、承包人及专题研究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承包人与设备供应商,与施工单位,与建设监理之间的工作配合,对“管理接口”负责。

7.2.2 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承包人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文件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得以及时提供和资料的准确性。

7.2.3 承包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7.2.4 车站设计应围绕乘客流程和运营管理人员操作流程展开。确保为乘客提供快速通过、方便使用、安全疏散、环境舒适的完善服务功能。确保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高效、简洁、便利、舒畅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 7.3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7.3.1 注意方案的总体优化,避免次优化。地铁工程是多目标优化的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技术协调一致性。原则上装修服从工点、工点服从系统、系统服从全局、全局服从城市规划、环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3.2 对于全线项目带有共性的设计,应统一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采用标准设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计应积极地进行功能分析、功能组合,采用模块化设计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尽可能降低投资。

7.3.3 多方案比较必须是可行方案的比较,比较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比较指标应具有可比性,防止为比较而比较的倾向。方案比较必须提出全面的、综合的评价体系,全线应有统一的标准。

7.3.4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投资估算,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

7.3.5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 7.4 设计质量控制

7.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7.4.2 设计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提供采用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7.4.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7.4.4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积累经验并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 7.5 验收标准和方式

## 7.5.1 验收标准

### 7.5.1.1 艺术品质量要求

7.5.1.1.1 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企业相关标准执行。

7.5.1.1.2 公共艺术品符合地铁公共空间安全要求。

7.5.1.1.3 雕塑艺术品严格按照《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DB11/T 688-2009）执行。

### 7.5.1.2 一般要求

7.5.1.2.1 创作设计方案修改调整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经青岛地铁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意见。

7.5.1.2.2 艺术品制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按发包人要求的板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 8 投资控制

8.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可靠的原则开展设计，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必须细化落实。

8.2 承包人必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同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要求有估算单价分析、设备询价分析的说明，分列各项指标供审查使用。

8.3 鼓励设计人员开展创优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8.4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等。

8.5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6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参与编制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设计的标准图和通用图，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 9 变更

### 9.1 设计变更

9.1.1 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书面确认，承包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9.1.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如：因外界因素影响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设计缺陷或施工时原设计方案无法实施，由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承包人发现设计方案缺陷进行的变更，由发包人制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9.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9.1.4 凡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单位应负责修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并承担相关责任。

### 9.2 艺术品变更

#### 9.2.1 一般规定

9.2.1.1 变更是指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变更，分为方案变更和材质变更。

9.2.1.1.1 方案变更是指在原有艺术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变化，或者新增艺术品的方案进行创意设计。

9.2.1.1.2 材质变更是指艺术品的实际材质与招标人给定技术要求发生变化。

9.2.1.2 任何变更都必须以委托人批准和签发的变更通知为准。

#### 9.2.2 办理程序

9.2.2.1 变更通知：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批准的有关变更文件后，按“变更通知单”的要求安排变更。

9.2.2.2 变更执行：受托人将在委托人的监督下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进行实施。

9.2.2.3 受理变更费用增加申请：在完成变更后7天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申请报告。

#### 9.2.3 变更费用的确定

9.2.3.1 原有艺术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变化时，其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9.2.3.2 新增艺术品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其费用参照原有报价水平，双方协商确定；艺术品减少时，按照原有报价减少相应的费用。

9.2.3.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的变更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果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0.1 发包人的设计协调工作

10.1.1 必要时列席承包人的内部工作例会。

10.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0.1.3 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稳定设计周边条件，落实项目设计用地规划要点，保证设计前提条件的落实。负责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等部门的协调。

10.1.4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整体设计质量。

10.1.5 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答复的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 10.2 总体总包单位的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0.2.1 总体总包单位作为技术管理责任人，负责协调各承包人之间、各专业之间的技术问题和接口处理，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的设计环境，并给予足够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10.2.2 总体总包单位协调承包人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2.3 总体总包单位协调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10.3 承包人的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0.3.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总体总包单位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和总体总包单位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0.3.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的设计协调。

10.3.3 协助发包人进行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招标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工程量清单。

10.3.4 承包人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0.3.5 在试运营阶段，承包人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及全线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 11 设计审查

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1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规划、消防、市政、环保、交管、供电、通信等市政府管理部门审查，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1.3 承包人必须将设计文件按照总体总包单位的要求提交给总体总包单位预审，预审的内容包括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

1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经总体总包单位预审签署后，再送发包人审查。

11.5 承包人应在交付中间过程文件和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之前应提前通知总体总包单位和发包人，以便组织设计审查工作。承包人负责相关设计文件的答辩解释及审查后的文件修改工作。

## 12 信息管理

### 12.1 信息管理主要程序

12.1.1 承包人应执行总体总包单位建立的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总体总包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发包人。过程性资料提交经总体总包单位确认，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 12.2 图纸、资料管理

12.2.1 承包人应参与总体总包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建立的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设计网络系统，供发包人、各设计方查阅，为参与工程设计工作的各方提供良好服务。

12.2.2 承包人有责任充实数据库的资料，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承包人收集的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12.2.3 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协助总体总包单位建立设计管理网站，依托现代化的信息网络技术为设计提供服务。

12.2.4 承包人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发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的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总体总包单位统一管理，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发包人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知会发包人，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总体总包单位、承包人应提供。

12.2.5 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设计单位应重新出图以便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图。

### 12.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2.3.1 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12.3.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总体总包单位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青岛市地铁一期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和图纸编码系统，作为发包人验收标准之一。

12.3.3 为了便于档案资料的管理，信息交流的顺畅，要求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信息等应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给发包人，总体总包单位备案。

12.3.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通过总体总包单位进行，承包人图纸、资料的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 13 分包及转包

13.1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 14 费用组成及支付

14.1 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设计费

14.1.1 本项目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中标价），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额 元。

14.1.2 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商业、灯光照明、车站内公共设施等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中标单平米价格不变。若按单平米价格计算的设计费超过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则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为准。

14.1.3 车站的内建筑概念设计、装修、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系统、灯光照明和车站内公共设施等设计面积暂按 平方米计取，最终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设计单价按中标价为准，不允许变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m <sup>2</sup> )	设计单价(元/ m <sup>2</sup> )	设计费(万元)
1				
总计				
说明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根据最终工程竣工公共区面积结算。 最终工程设计费=工程竣工公共区面积 X 面积单价设计费（限 80 元/平方米）			

注：公共区竣工面积计算原则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取建筑净面积。

14.1.4 最终结算费如超过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则以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为准。采用政府批复的最终初步设计及

概算中相应工程费用的，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5；优惠率80%。

14.1.4 本项目公共艺术品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增值税额 元。投标报价合同单价不变，投标报价设计费率为 %。包含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含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交流、专题会议、论证会、差旅、评估评审（包括组织评估评审会议的相关费用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的采购、付款等）、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其中专家评审或专家咨询费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 14.3 价款的支付

14.3.1 承包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首付款；

14.3.2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地铁集团艺术设计专家委员会以及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即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14.3.3 完成施工图设计之后，按完成量分阶段、每半年支付一次设计费用，其支付比例按所出施工图车站数量占总车站数量比例支付，该部分支付款项总额为签约设计费合同价的50%（即支付至签约设计费合同价的90%）；

14.3.5 设计费尾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设计费结算并通过审定后，按审定值计算、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值的100%。

14.3.6 每期扣除设计费付款金额的2%作为考核基金，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工期、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14.3.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因为承包人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闪收付、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闪收付、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14.3.8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4.3.9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

## 15 违约责任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总体总包单位、承包人协商变通办法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而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当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设计费大于已付设计费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本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在设计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发包人书面批准。项目负责人须驻青岛办公，专业人员须有\_\_名及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驻青岛办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尽职、尽责，不得随便离场，若因事离场须向发包人请假，经许可后方可。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人员的在岗在岗状况，一经发现离岗、脱岗者，参照 15.2.12 条执行，直接从当期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5.2.2 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发包人 or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对承包人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导致不能按时完成设计工作而延误施工工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承包人完成，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5.2.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重新设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承包人，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从原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并扣除原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无论发包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15.2.4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发包人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5.2.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违约金的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20%。当承包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额度时，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本工程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如要求中止、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负责另行据实赔偿。

15.2.7 凡由于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8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设计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若由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5.2.9 承包人由于自身设计错误或遗漏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10 本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交通费等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2.11 承包人按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尚未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另行补足。

15.2.12 处罚条款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事 项	处理方式	处罚额度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扣罚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5 万元/人·次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设计单位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	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设计单位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更换专业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设计单位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更换各专业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更换各专业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各专业人员: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承包人的权利	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各专业人员: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脱离设计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天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设计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人·天
	承包人人员(包括其分包单位)未按要求统一着有单位标记的工装上班。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设计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业主要求及时增加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业主需要。	0.5-1 万元/次
	工程技术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视岗位及情节扣罚违约金 0.5~2 万元/人次
	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勘察设计例会和变更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		扣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应参加而未参加相关会议的		扣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单位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按时来青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	限期整改,并处扣	视情节扣违约金 2 万元/人

		员未持证上岗	罚违约金	次
		承包人单位领导未做到每季度至少来一次青岛进行回访或协调解决问题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2~5 万元/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单位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按要求到达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次
		基层作业队伍未按规定设置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更换未更换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提出警告或扣罚违约金 2~20 万/次
	办公设备情况	办公设备、公务用车不满足需要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需要。	1 万元/次
	驻场工作	未按业主组织的驻场通知期限驻场,未在深化设计、招标施工图阶段按业主通知要求驻场的	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0.5 万元-1 万元/次
	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未及时投入机械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每一天对每一种机械设备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该机械台班费二倍违约赔偿金
		因机械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能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设计质量管理	基础	基础资料不全,使用有误	限期整改	1000 元/项
	设计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	不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期限完成施工图设计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 万~5 万元/次
		施工图出图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2 万~5 万元/次
	设计配合	与业主、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相关专业及施工现场协作配合不积极,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	限期整改	1000 元/项
	方案设计	经过三次汇报,设计单位汇报方案仍然达不到领导满意	限期整改	扣罚违约金 2 万~5 万元/次
	设计质量	提交的资料和图纸出现错误	限期整改	1 万元-5 万元/次
	设计变更	未按地铁集团管理规范要求,对需要进行变更的设计,不及时进行变更的	限期整改	0.5 万元-1 万元/次
	计划制定	未按上级进度计划要求及时对本单位进度计划表编制/审查,计划编制/审查不符合要求	限期整改	视情节 2000 元/次

	计划跟踪与落实	未能够及时主动的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落实	限期整改	视情节 3000 元/次
	计划调整	对已经无法保证完成的各级计划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限期整改	视情节 0.3-0.5 万元/次
	档案管理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	限期整改	1000 元/天
	设计文件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设计文件等	限期整改	1000 元/天
	提报资料	因为提资不及时,造成土建、动照、设备等设计单位的工作无法正常进展	限期整改	0.5 万元-1 万元
	与各参建单位协调	不参与业主或监理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不与各参建单位积极进行现场协调配合的		0.5 万元/次
	工程分包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力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的	发包合同终止	课已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的罚款
	保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其他	其他	未按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限期整改	0.5-1 万元/次
		设计单位以各种借口推诿延迟出图的	限期整改	0.5-1 万元/次
		设计单位统筹安排不全面、不及时		0.5-1 万元/次
		设计工作不主动、不积极调查周边环境		0.5-1 万元/次
		不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		0.5-1 万元/次
		设计单位之间、单位内各专业、系统之间不及时配合,影响出图计划的		0.5-1 万元/次
		未按计划完成出图任务		0.5-1 万元/次

	提交各阶段审查图纸不齐全、深度不足	0.5-1 万元/次
	设计人员水平不符合投标承诺的	0.5-1 万元/次
	专题设计方案提交不及时、汇报材料不全面、敷衍的	0.3-1 万元/次
	咨询、设计参加会议派不熟悉、不了解会议内容的人员参加	0.3-0.5 万元/次
	现场专题会议，设计单位派遣人员不能解决问题的	0.2-0.5 万元/次
	不及时进行图纸咨询、审查的	0.3-1 万元/次
	设计单位统筹安排考虑不周到、有遗漏的	0.5-1 万元/次
	对存在问题不及时反映，不积极协调管理的	0.3-1 万元/次
	咨询工作不认真，流于形式，提不出建设性意见的	0.3-1 万元/次
	设计单位全线统筹把握不积极、被动应付的	0.3-1 万元/次
	设计例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参加的	0.3-1 万元/次
	专题会议相应专业负责人不参加的	0.3-1 万元/次
	配合施工不积极的、被动解决问题的	0.3-1 万元/次
	不服从设计总体、业主管管理，提交有关文件的	0.3-1 万元/次
	设计方案未经过方案比选或经过方案比选但方案比选内容不全或方案确定深度不够的	0.3-1 万元/次
	设计方案不提前进行研究，影响工程进度	0.5-1 万元/次
	设计例会不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的	0.5-1 万元/次
	会议纪要不及时落实的	0.5-1 万元/次

	不按时提交纸质周报、月报的		0.3-0.5 万元/次
	未及时反映提醒设计工作中存在问题，而影响施工的		0.5-1 万元/次
	设计单位未能统筹，致使设计工作出现较大问题而影响工进度的		0.5-1 万元/次
	未按要求每周进行现场巡检工作，并出具报告的		0.3-0.5 万元/次
	BIM 设计不符合业主要求的		0.5-1 万元/次
	不积极与运营分公司协调对接，违反运营分公司运营管理要求的		0.5-1 万元/次
	总体总包单位对承包人综合考核不合格		1 万元/次
	不服从业主管理要求的		0.5-1 万元/次

## 16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6.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发包人如果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设计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设计工作。

16.5 承包人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16.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6.8 如承包人发生 15.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承包人除偿付发包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承包人累计违约金额超过中标价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由此给本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6.9 一方根据 16.6、16.7、16.8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 17 风险与保险

1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风、雪、洪水、地震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设计工作开始前，承包人应为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 争议及解决

18.1 合同签署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18.2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18.3 经协调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18.4 协商、调解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 19 其他

### 19.1 知识产权

19.1.1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文件、数据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且承包人确保该述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承包人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享有署名权。承包人如果在设计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涉及本设计合同及履行情况

的著作、期刊，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若违反本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19.1.2 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与其他单位对共享著作权，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应保证发包人有永久使用权，著作权使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

19.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此著作权转让给除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9.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设计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9.2 履约保函

19.2.1 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出具单位为国有银行市级及以上支行。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全线开通运营一年后 14 天为止。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则本合同不生效。

19.3 承包人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情况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发包人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承包人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予以赔偿。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19.4 工程设计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9.5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所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无法送达或邮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则以本协议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均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19.6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19.8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其中正本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总体总包方执壹份，承包人肆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壹份。

### 三合同附件

#### (一)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就贵方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设计合同协议书。

我方（担保银行名称），受该承包人委托，为该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贵方首次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 7 日内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金额，并放弃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设计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保函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直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全线开通运营一年后14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甲方（委托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签订了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合同，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履约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廉洁风险，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 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费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宣传栏，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乙方。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近亲属工作安排或子女升学、户口迁移等其他方面提供方便，不得邀请乙方参加婚丧嫁娶等事宜。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发包人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咨询服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继续发生, 并报告主管领导。

(七) 甲方有权在行业内通报曝光涉及本合同的不廉洁问题。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廉洁文化宣传活动, 对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 督促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 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健身、娱乐场所,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近亲属工作安排或子女升学、户口迁移等其他方面方便, 不得参加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等事宜。

(四) 乙方不得通过签订咨询合同、采购合同等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五)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当甲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调查, 按照纪检监察机关要求提报材料, 安排人员配合谈话取证等。

(六) 按照主合同规定, 如乙方可以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宣贯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并要求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 乙方承担责任。

(七)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者, 应及时采取措施, 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并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贿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罚乙方合同总价 1%-10% (无法计算合同总价的, 扣罚 5000 元—50 万元) 的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上限为 50 万元,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 年以内不得参与甲方业务, 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贿赂被检察机关起诉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无法计算合同总价的，扣罚 1 万元—300 万元）的廉洁违约金，扣罚违约金上限为 300 万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5 年以内不得参与甲方业务，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乙方不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调查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受理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532-58625121

监督举报邮箱：qddtxinfang@163.com

六、其他条款（如无其他内容，请在横线处加“/”）

/

七、合同效力

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同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第三卷 招标内容及设计技术要求  
(另附)

## 第四卷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正（副）本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授权书格式

### (一) 投标书

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车站空间一体化设计二次招标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装修设计负责人\_\_\_\_\_，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所规定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承诺设计工期为：\_\_\_\_\_。

2、我方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以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3、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和我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

4、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本次中标范围内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我方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6、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资格。

7、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算术性错误的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投标有效期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税率: _____%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增 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注: 与投标书相同)
装修设计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税率: _____%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增 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注: 建筑面积暂定为 45202.50 平方米, 装修设计总报价=单 平米报价*45202.50 平方米
公共艺术品设计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增 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装修设计单平米报价	小写: _____元/平方米 大写: _____元/平方米 注: 单平米报价不得超出 80 元/平方米
公共艺术品设计费率	_____%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注: 要求分类分项填写投标报价计算过程。)
备 注	

注: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形式投标）**

我们，（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以下称“授权人”），共同授权联合体成员—（被授权人单位全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只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以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资格预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生效。

授权人：（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六)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形式投标)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可按上述协议格式扩展编写, 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 二、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

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简介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 五、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 六、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年~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上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已完工程的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装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年~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上装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及已完工程的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评价

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装修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业主（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评价

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公共艺术品设计负责人已完成公共艺术品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评价

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2、本表后附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装修设计负责人已完成装修设计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规模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评价

注：1、本页不够请续表；

2、本表后附设计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职称			职称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	
工作年限					
以往工作经验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的职务
奖惩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此页无正文！

招标代理公司：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 层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